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单个品种注册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0%，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具体事项可查阅公司 2016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临 2016-008 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临 2016-026 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6]SCP158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明确了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2016年7月13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产品简称：16安琪酵母SCP001，产品代码：011698086），2016年7月15日正式上市流通。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期限270天，自2016年7月14日开始计息，到期兑付日为2017年4月10日，票面年利率为2.8%，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已于2016年7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

账户，本次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6日